

# 金华版本茶叶蛋

闲翻《千年贡茶说举岩》(2011年4月,中国文史出版社),一篇题为《茶叶蛋的由来》诱发了我的阅读兴趣:“是谁发明了茶叶蛋?又是怎么传开来的呢?”

故事写得活灵活现,你若读了,会不会送上莞尔一笑?鄙人不敢,是从内心感佩作者的妙笔生花:“太有才了!”

故事梗概是这样的:学子张志学家住金华北山鹿田村,不沾酒,不爱赌,却有一个怪毛病——嗜茶如命,而且非家乡茶不喝。用他自己的话说,“岩茶一飘香,文思如泉来”。

红袖添香夜读书,娇妻煮茶进考场。妻子王雪茶深知丈夫嗜好,勤煮茶水,不管张志学在哪里,都保证让他喝上家乡的举岩茶。然而,丈夫参加乡试,是禁止随便走动的,王雪茶便“将举岩茶放进锅里与鸡蛋一起煮烧”,巧妙地解决了丈夫喝茶“肚涨”、不喝“肚饥”之难题,结果一举高中。

只是,一只美味的茶叶蛋,总有一些细细的裂纹,又是怎么来的呢?

茶叶蛋是张志学的特供“福利”,就连三岁儿子小皮都没能享用。有一回,小孩嘴馋偷吃,不慎滑落,摔破了蛋壳。王雪茶本想把破蛋留给丈夫,却被婆婆阻止:“志学吃了破蛋,还不尽做破文章?”说者无心,听者有意。小皮从此记住:“只要蛋壳破了,自己就能吃上香喷喷的茶叶蛋啦!”一俟煮熟,他便趁妈妈不在,悄悄地敲破蛋壳……

科学史上的实用技术,好多是在不经意间发明的。金华人创作的茶叶蛋版本,有多少人认可呢?张志学因此弃学从商,领着妻子下山开店——一个煮蛋,一个卖茶。

茶是百姓之日常。婺州举岩茶,源于秦汉,兴于唐宋,盛于明清,是中国贡茶最久远的茶品之一,2022年年底与磐安茶俗共



同跻身于“世界非遗”名录。

《千年贡茶说举岩》的主编乃举岩茶企老板,书中所涉举岩茶的故事,大多是作者们想像出来的,也即所谓的“坊间传闻”。想来,“传说”就是想象力丰富的虚构,而虚构都是很有意思的,就像金华火腿之于宗泽,金华酥饼之于程咬金,兰溪落汤青之于黄大仙……

茶叶蛋南北皆有,其版本亦绝不止金华一个。据文献记载,中国人烹制茶叶蛋的历史可上溯至明代,活跃于弘治、正德年间的宋诩,在其《宋氏养生部》里,道出了那时市井灶边的茶叶蛋“配方”。或是由于无限趋近“地气”的至深境界,五百年来茶叶蛋几近执拗的炖煮之“定势”,比之今日,并无太大差异。

“加茶叶煮者,以两柱香为度。蛋一百,

用盐一两;五十,用盐五钱。”《随园食单》是袁枚积四十余年美食体验和经历所成的结晶,但今天读来,其茶叶蛋的制法显然过于粗略。

袁枚在“须知单”中还写道:“学问之道,先知而后行,饮食亦然。”而伊尹却对商王说:“味之精妙,口不能言。”

味,是纯粹的个人体验。道,却是抽象的哲学概念,是涵盖宇宙万物的秩序框架。味道相融,或曰“味”被“道”融合,便成了中国文化独有的一个特殊范畴——味道;近百年来,人们对一颗茶叶蛋的想象力,不同在细微间,相会于佳味里。

1933年,世界书局出版的《食谱大全》有茶叶蛋的形象描述:“若烧来太嫩,则黄固甚美,惟味不入。烧来太老,则味固深入,惟黄不嫩,二者均有缺点”。怎样才能做到两全其美?“鸡蛋先入锅中燃火烧煮,见它沸腾,急速取出,激入冷水。再煮再激”,如此操作的茶叶蛋“虽再经百烧,黄亦不老”。

《鸡与蛋》是中国养鸡学术研究会1936年编辑出版的专业期刊,亦谈到了保持茶叶蛋鲜嫩的重要性:“煮之不宜过熟,以内容稍呈黏状,即所谓‘溏心’的,味最美而嫩。”为此,研究会专家建议煮茶叶蛋者不要将蛋与茶盐料包同煮,转而借助温水慢煮的“巧劲”——“以食盐与茶液相混合,将蛋浸渍之,最好再加入少许茴香”。

倘若不小心把蛋煮过了头该怎么办?别着急,《鸡与蛋》的编辑已帮你预备好了“下策”:“索性经长时间之烧煮,即所谓‘千滚蛋’,食之另有一种特殊的香气。”

一颗茶叶蛋,温暖了大城,滋养了“小民”,赖以生存者为数不少,最著名的要数在台湾日月潭畔摆摊卖蛋的邹金盆——摆

摊六十余年。夫妻俩赖以糊口的小摊,竟变成祖孙三代的家族产业,日均售蛋一万颗,创下台湾庶民经济的传奇。

一颗茶叶蛋,10元新台币。2013年9月,我递去10元人民币,邹金盆阿婆只给我4只。即便如此“金贵”,居然还得趁早。因为去日月潭观光的游客,不只想尝一尝香喷喷的茶叶蛋,更想见一见这位传奇阿婆的风采。

喜欢茶叶蛋的名人数不胜数,郁达夫便是其中之一。翻阅1948年版《郁达夫游记》,以茶叶蛋下酒的次数不少。譬如,1934年3月的某天上午,寓居杭州的郁达夫和友人何君从拱宸桥出发,暴走两个多小时,中午时分来到皋亭山脚,肚子早已饿得咕咕叫。两人在山脚找了个茶馆,烘着太阳,先喝了两大碗土烧,又吃了十来只茶叶蛋,还捎上一大包花生米和豆腐干。酒足饭饱,抹抹嘴巴,这才开始登山。而在另一趟旅程里,郁达夫再次与友人举杯,吃着茶叶蛋,品鉴了色似琥珀的绍兴酒。

茶叶蛋最好趁热吃,滚烫的鸡蛋在两只手里颠来倒去,边吹边褪去蛋壳,茶叶的清香和卤汁的腴香已浑然天成,丝丝勾魂。咬一口,蛋白滑嫩入味,而蛋黄虽经长时间的熬煮,却依然松软可口。

吃是一种态度,一种境界,不见得要多贵。单位食堂的早餐丰富多彩,选择余地颇大,光提供的鸡蛋就有水煮蛋、油煎蛋和茶叶蛋。

鸡蛋是人类最完美的食物之一。不过,即便是同一枚蛋,有人说营养丰富,是最便宜的滋补品;也有人谈胆固醇高,是富贵病的重要诱因。香港美食家蔡澜只吃蛋白,不吃蛋黄——年轻时曾想,倘若娶个只吃蛋黄的老婆,不仅不会浪费,还真是绝配。岂知后来迷到的,连蛋都不爱吃。为此,蔡先生十分感慨:“天下很难有完美的事。”

◆吴风越俗 ②潘江涛

◆汉诗节拍

## 旋转

②杨庆文

秋  
就这样静静地来了  
哪怕温度还是高高的  
雷雨时有时无

树叶  
从树上下来  
做着各种漂亮的动作  
前空翻后空翻  
转身360度720度1080度……  
美美地落在地上  
微笑着  
没有丝毫的紧张与不安

迎面吹来的风  
似乎少了那么点燥热  
它挑起树叶  
轻柔地跑着跳着  
清脆声中  
洒下一路欢歌

◆语石馨声 ②俞荣斌

## 秋之诗韵

走过春,走过夏,走进了秋。这年的夏似乎特别热,特别久。夏末时,人们望眼欲穿,盼秋的早日来临。与其说盼秋还不如说盼早秋的那丝凉风。清晨,风掠过金黄,送来一丝丝凉意。秋,终于来了。

当人们还未深切感受到秋凉的惬意时。不经意间,时至中秋。景色不关心,凉热也不重要,重要的是中秋之夜那轮圆月。这中秋圆月啊,是几千年来吟不尽的诗词,唱不够的情歌,画不完的山水。那轮圆月,寄托了太多悲欢离合的情感,牵动着太多人的心。时代怎么变,也变不了人们对那轮圆月的期望与想象。人们借着那轮圆月,表达对团圆的祈求、渴望与憧憬。无论是皓月当空,还是彩云追月;无论是十五月亮十六圆,还是雨打芭蕉伴无眠,天上无月心有月,月难寄情梦寄情。

如果说早秋盼个凉,中秋盼个圆,那么深秋盼的就是秋的韵味了。天高云淡,神清气爽。深秋的韵味,依我之见,在于柔和。太阳温暖而不毒辣,秋风凉爽而不伤人,秋雨缠绵而不急骤。树叶变黄却不落下,溪水清凉而不冰冷。一切都在变,但变的淡定、从容。这个时节把人们的心情也从夏的燥热中冷淡下来,有几分恬静、几分惬意,也有几分充实、几分敞亮!

晚秋呢?自然是霜叶红于二月花了。叶比花红,且层林尽染。此时的南方,该是丹桂飘香了。一条街、一个院都是桂花树。一阵风把点点花粒散落下来,满地金黄,总是特别惋惜。那个香啊能醉倒你。

其实,秋的内涵在于收获。秋是收获的季节,经过春的播种,夏的耕耘,到了秋天,收获了劳动果实,闻到了果实的香,尝到了果实的鲜,有了秋天的收获才有了冬的温饱,有了来年春的生机!



海島風情

娟子 攝

◆海上飞花 ②海飞

◆笔走万象 ②涂凌菲

## 黎明

黎明,五点钟左右,人们大抵还在休息。从我书桌前的窗子望去,那一座小山在浅蓝染着一点紫的天空的底色上只留着墨色的剪影,没有半点绿意。我只一低头,不过一会儿,那山便绿了,是淡雅的绿。山上黄鹂、画眉在鸣唱。到中午,小山就是那些大鸟们的天堂。

几百米开外的小山多是被晨雾蒙着,叫人看不清。待雾散了些,也只能望清那山上的茶园。

移步到阳台,景便宽阔了些。繁华的街道旁,是西南茶叶市场。金色的霓虹灯将场子内灰黑的水泥地面上一些浅浅的水坑照得金黄,像藏着会发光的金子似的,但这是晚上的景。这会儿,霓虹灯没什么好看的,有趣的是那些座山,远处的大山是清蓝色的,有乳白的雾笼着,便轻飘飘地浮着,像青花瓷上的画儿一般。倘若时间再往前些,那些山就都是墨绿色掺了水,淡淡的颜色。

我不喜欢又晒又热的中午,有金色的阳光的早晨我是喜爱的,但我最爱那凉爽且泡在雾里的黎明。

## 漫长的告别

——写在《海飞自选集》出版之际

我热爱着无数的羊肠小道,或者幽暗与深长的林荫道。最好四顾无人,寂静无声,我在这样的小道上徜徉或长时间的站立。天气昏暗,但有一小缕阳光刺破乌云,落在我的前方。这像一道指引的光线,让我往大山或者树林的深处进发。或者乌云压境,大雨倾盆,假定你全身被雨水打湿,继续缓慢地行走在水汽氤氲的小道上,越走越遥远,背影最终消失在一场雨幕中。多么萧条而冷清的人生,只有身边的草木是蓬勃的,它们在呼啸与欢呼中拔节、生长,你因此闻到了汹涌的生命的氣息。一只野鸟隐在时间的深处,隐在某棵不知名的树上,在此时发出巨大的野性十足的叫声。

于我而言,人生就是羊肠小道,写作也是。而文学是那一声野性的呼喊。

那时候我比现在年轻得多。我生活在县城,热烈地爱上了写作,一边在化肥厂打工谋生,一边看书写字。喝最劣质的啤酒,写平庸的文字,像一匹最普通的蚂蚁。

我总是在现实的车水马龙中,向往着古代的黄昏。在高楼楼顶装满空调外机的露台上,希望邂逅一位古代的农民或剑客。地球上生生不息的人们,像一茬茬麦子,或者土埂边的胡葱,倒下又生长,植物浆汁的氣息迅猛。传诵千年的故事也是如此,还有小说和诗歌,经历了数千年变迁,在野地里发芽与成长,腐烂,再发芽,再成长。我乐此不疲地种文字,等待收成,像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。

到现在为止,我写了快三十年了。一生之中,我们能有几件事,是重复地去做三十年的。我误打误撞,误入歧途,像误闯了一片文学的森林。这片森林就在郊外不远的荒地上,需要骑上一辆28寸的脚踏车前

往,需要乘坐一辆简陋的马车前往,需要搭一条小木船前往。森林幽暗,深藏着秘密,特别是山风阵阵灌进你的耳朵。你被人遗忘,像一片路上的落叶一样被人遗忘。但你却心头窃喜,你完全占领了安静,并且沉醉在这样的安静里。

我觉得这幽暗森林里面有恶作剧的鬼,也有充满欲望的神仙,他们眉来眼去,乐此不疲地享受凡人的生活乐趣。堂吉诃德和七个小矮人,还有白雪公主,住在我们村生产队的养猪的房子里。敲钟人卡西莫多,在丹桂房一座叫彩仙的山上砍柴。贾宝玉和林黛玉,结伴住进了森林深处的一个养猪场,他们的四周布满了荒坟。梁山的一百零八将,热闹非凡地在伐木场工作,宋江是他们的工头,而三个女人负责食堂工作。蒲松龄生活在山林的一座破庙里,他人鬼不分,生活寒酸但还有买酒的钱。他热爱着周传雄的那首《黄昏》,所以能写出《聊斋志异》里的各路鬼怪。当然,黄昏是人与妖、与鬼的一条分界线,黄昏以后黑夜降临,短篇小说大师蒲松龄开始与妖仙鬼怪对话。在森林的一个水塘边,镜一样的水面倒映着大树,水塘边站着来自日本的川端康成,他沉郁在他的《雪国》里,在忧伤中久久不能自拔……那种忧伤的氣息,令树叶微微颤动,藤蔓伤心得停止生长……

这是文学的森林。我进入这个世界里,渺小、虔诚、惶恐,又特别渴望遇见妖怪。比如说远远看到四个人一匹马,在我们村外的小路上与我相遇,而不远的森林里,一片忧伤的树叶下,聂小倩一双美丽眼眸,正在张望着来路上是不是出现宁采臣。文学,就是妖怪啊。

很多时候我如同老僧入定,坐在一堆深夜里久久不语,关掉灯,夜的黑色就是你的衣裳。比如此刻,正在进行的这个午夜,我需要想起我为什么写作。我最初的写作,十分笨拙,在粉尘满天的化肥厂造气车间的水泥工作台上,我摊开稿子,装模作样进行书写。那时候的人们和时间,空间和空气,都显得陈旧而拙朴,朴素得像一种叫卡其的布料。我爱上文字,爱上笔下的人们,爱上这充满烟火的人间,不如说我爱上了写作这份差事。

能和小说相遇,是一种缘分;最终还能以写作谋生,是一种运气,我喜欢用“运气”来说事。2005年是我写作的一个分水岭,从那年开始,我创作或者说发表了《干掉村民》《看你往哪儿跑》《到处都是骨头》《往事纷至沓来》等一系列的小说。我很喜欢这些小说,我觉得这些小说是蓬勃的,有弹性的,大约是2010年以后,我开始写作《捕风者》《麻雀》《长亭渡》《秋风渡》等一系列小说,这些小说和之前的小说不同,这些小说故事的密度开始增加,不像以前那样荒诞,充满寓言的氣息……

这些小说,与长篇无关,都是短篇和中篇。这些小说,风格、方向、语言的变化与不变化,都不那么重要。重要的是我一直在写着。就像我一直走在羊肠小道上,什么都没有改变,除了年岁。

我是愿意在荒郊走进聊斋的,残阳下的荒坟和寒鸦,十分文学。而春雨锁城,而码头孤舟,充满着唐诗的意象。我也愿意在越剧里存活,因为上有虞县祝家庄王水河边,有越剧的发源地嵊州崇仁古镇,我更愿意在鲁迅的《故乡》中,不仅能

看到脖子上戴着银项圈的少年闰土,也能看到烟波浩渺的绍兴。

如今《海飞自选集》让这些陈旧的文字,有机会再次集合在一起。这些字能在一起窃窃私语,于它们而言像是一场即举的私奔。这套书一共四本,分别是《往事纷至沓来》《像老子一样生活》《遍地姻缘》《赵邦和与马在一起》,语言风格稍有出入,故事题材也不相同。我却怎么都觉得,这好像是一场告别,告别一个时代,告别我之前的写作。人生之中,总是会有马不停蹄的相遇与告别。《廊桥遗梦》里,罗伯特和弗朗西斯卡,不是也在雨中告别了吗,告别得肝肠寸断,告别得无声无息。《美丽人生》中,父亲不是和孩子告别了吗?告别得温情而决绝。雨水告别天空,黎明告别黑夜,我们告别过往,我告别某一个写作的时段。

有告别,就会有回望。回望从青春开始的写作旅程,像回放一部充满镜头的电影。村庄,甘蔗林,火车,军装,原野,森林,农田,工厂,方格稿子,昏黄的灯光,胡子拉碴的脸……写着写着,物是人非,写着写着,年华老去。

此刻,是凌晨三点二十八分的厦门,能隐隐听到海潮的声音。深夜并不漫长,但和那么多旧文字的告别是漫长的。而即将写下的新的文字,像对岸的红衣少女,在雾中若隐若现。新的文字,在发酵、生长,在寂静无声的长夜里开出花朵。所以,写作的人,多么像深海潜行的鱼。

花是花,树是树,生活中的我们,却从来都不是真实的自己。但幸好写作,可以把自己还给自己。能在一行当里乐此不疲地存活与创造。我真是运气。

再漫长的告别,也是要结束的。那么再见。



青田封门冻巧雕《瓜果飘香》

